國立師大附中國中部 2024 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簡章

一、 宗旨：甄選品格端正、生活態度積極、外語流利之本校學生，赴日本關西大學中等部短期交流，以培育學生國際觀，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。

二、 交換期間：2024 年 7 月 13 日(六)至 7 月 19 日(五)。

三、 申請條件及名額：(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，方可申請)

(一) 本校國中部七年級在校學生，共三名。

(二) 學生之雙方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於 2025 年 3 月接待外國交換學生，為期 1 週。

四、 報名方式：至本校國中部官網(http://jr.hs.ntnu.edu.tw/) 下載申請書，並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(三)前繳交至二樓辦公室林怡平老師。

五、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：

(一) 申請表共 2 頁（必要）

(二) 語言能力證明（可檢附各式語言檢定證書、成績單）

(三)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（如特殊才藝、作品檔案或獲獎證明等）

六、 評選面談：報名結束後由教務組另行通知面談時間，進行學生中、英語面談；若有需要則斟酌情形進行家長晤談。

七、 公告錄取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 日(五)

八、 交換學生須知：

(一)除因不可抗力情事，且附具體證明，所有錄取同學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縮短交換期；無故放棄或縮短交換期者，不得參加往後國際交流活動。

(二)錄取交換學生計畫者需自行負擔生活費、保險費、往返機票費、簽證費及其他開支。

(三)交換學生接待家庭由關西大學中等部協助安排，除不適任者由校方協調外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
九、 交換學生責任與義務：

(一)交換學生須參加在校培訓(五月至七月出發前)，並配合準備交換期間所需英文發表。

(二)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週為限，不得申請延長。

(三)交換學生應於返國後之開學日繳交交換心得一份，並配合學校擔任國際交流宣導大使，於班會、朝會、週會中進行心得分享。

(四)所有同學於交換期間，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並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，及留意自身安全問題。

十、 資格取消：交換學生在校受訓至返國期間，如有下列情事，即取消交換資格。

(一)素行不良，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。

(二)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或無法配合培訓，導致無法完成行前訓練者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